

# 国家计量认证环保评审组

## 关于做好 2020 年环保评审组检验检测机构国家级资质认定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国家级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资质认定评审工作相关要求，依据各单位申请，环保评审组编制了《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通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二、原计划 2-3 月份进行的评审工作延期开展。各单位可与总站工作人员联系通过系统申报，待疫情解除后，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要求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评审工作。

三、在此期间，各单位若有紧急或特殊情况，请及时与环保评审组工作人员联系，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后将妥善处理。

联系人：冯 丹    010-84943273    13311597835  
          米方卓    010-84943217    13810586068

附件：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工作计划表



附件:

2020年检验检测机构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工作计划（环保评审组）

序号	机构名称	评审类型	计划现场评审时间	二合一 评审
1.	福建省近海岸流域环境监测站	扩项	系统申报中	
2.	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扩项	已完成申请审核 现场评审准备中	
3.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扩项	申请材料审核中	
4.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扩项	4月中旬	
5.	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	扩项	4月中旬	
6.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扩项	4月中旬	
7.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扩项	4月中旬	
8.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	扩项	4月中旬	
9.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扩项	4月中旬	
10.	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扩项	4月下旬	
11.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扩项	4月下旬	
12.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扩项	5月上旬	
13.	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	复查	5月中旬	
14.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扩项	5月中旬	
15.	西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测站	复查	5月中旬	
16.	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扩项	5月中旬	
17.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扩项	5月下旬	

序号	机构名称	评审类型	计划现场评审时间	二合一 评审
18.	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扩项	6月上旬	
19.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扩项	6月中旬	
20.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扩项	6月中旬	
21.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扩项	6月下旬	
22.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扩项	6月下旬	
23.	云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扩项	7月下旬	
24.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扩项	7月下旬	
25.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扩项	7月下旬	
26.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扩项、地址搬迁	9月上旬	是
2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监测中心站	扩项	8月中旬	
28.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扩项	8月下旬	
29.	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	扩项	9月上旬	
30.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扩项	9月上旬	
31.	广西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扩项	9月中旬	
32.	河北省辐射环境管理站	扩项、地址搬迁	9月中旬	
33.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扩项	9月下旬	
34.	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	扩项	9月下旬	
35.	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扩项	9月下旬	
36.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分析测试技术中心	扩项	10月中旬	
37.	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扩项、地址搬迁	10月中旬	
38.	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复查	10月下旬	

序号	机构名称	评审类型	计划现场评审时间	二合一 评审
39.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扩项	10月下旬	
40.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扩项	10月下旬	
41.	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扩项	12月中旬	